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发改高技〔2021〕13号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抓好双创示范基地 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省教育厅，各市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提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带动作用进一步促改革稳就业强动能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6号）、《关于建设第三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国办发〔2020〕51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抓好双创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21〕46号）要求，建立健全监测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加快推动示范基地特色化、功能化、专业化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各类双创示范基地进一步聚焦发展方向。第一批、

第二批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及各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对照国办发〔2020〕51号提出的创新创业、融通创新、精益创业、全球化创业等差异化功能定位，聚焦一个发展方向谋划下一步工作。原则上，企业示范基地聚焦融通创新方向；高校示范基地聚焦创业就业方向；科研院所示范基地聚焦精益创业方向；区域示范基地根据自身特色和优势从四个差异化功能定位中选择一个方向。

二、组织双创示范基地结合各自发展方向编制未来三年建设方案。各示范基地根据自身明确的发展方向，参照编写提纲（见附件）编制建设方案（2021-2023年），明确发展方向目标、重点任务、具体措施等。建设方案是下一步对示范基地评估的重要依据，要求简洁明了，方向目标清晰可考核，发展任务具体可操作，保障措施切实可落地。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方案请各市发展改革委或省教育厅审核后，于2021年3月5日前将建设方案电子文档送我委汇总，由我委报请省政府审核同意后，统一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其中浙江大学、宁波材料所建设方案分别由教育部、中科院审核同意后于3月15日前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一并送我委）；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方案请各市发展改革委或省教育厅审核后，于2021年3月15日前将建设方案电子文档送我委汇总。

三、加强日常工作协调指导。省教育厅和各市发展改革委要推动示范基地健全组织管理机构、协调工作机制和运行监测体系；建立健全示范基地统计监测制度，督促示范基地及时做好信息和

数据报送工作；针对示范基地制定有针对性的支持政策，及时跟踪协调解决问题困难，优先将本地区、本部门创新创业改革发展探索示范在示范基地实施，更好发挥示范基地的带动作用；统筹推进各类双创示范基地协同联动、交流合作，建立多层次、体系化的示范基地发展格局；鼓励支持示范基地结合长三角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积极开展“小切口”改革，努力打造体制机制创新样本。

四、建立双创示范基地以评促建、动态调整制度。建立健全双创示范基地长效管理运行机制，适时开展双创示范基地绩效评估工作，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考核评价突出、工作成效显著的优秀国家级双创基地，优先推荐申报国务院督查激励；对考核评价突出、工作成效显著的优秀省级双创基地，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对考核不合格者，及时进行调整退出，推动双创示范基地形成创先争优局面。

特此通知。

联系人：李泽文；电话：0571-87056797，15957238088

附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建设方案（2021—2023年）
编写参考提纲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月26日

附件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建设方案 (2021-2023 年)编写参考提纲

各双创示范基地要根据《关于提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带动作用 进一步促改革稳就业强动能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6 号,以下简称“26 号文”)和《关于建设第三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国办发〔2020〕51 号,以下简称“51 号文”)等文件要求,结合各自明确的发展方向,研究制定具体建设方案(2021-2023 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现有工作基础

重点阐述承担主体支撑示范基地建设和发展的基础条件情况(如工作机制建设、创新创业生态培育、创新创业支撑平台布局、金融和投融资环境营造等),定性、定量分析示范基地在各自发展方向已开展的工作、取得的成效、形成的典型经验和模式等,为后续发展变化对表提供参照。

二、建设思路和目标

按照“51 号文”关于“推动双创示范基地特色化、功能化、专业化发展”的要求,结合自身发展定位,明确未来三年的建设思路和目标。其中,创业就业方向聚焦稳就业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着力打造创业就业的重要载体,融通创新方向聚焦保障产业链供

应链安全、着力打造融通创新的引领标杆，精益创业方向聚焦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着力打造精益创业的集聚平台，全球化创业方向聚焦深化开放创新合作、着力打造全球化创业的重要节点，研究提出清晰的发展思路和可考核的发展目标。

三、主要建设任务

对标对表“26 号文”明确的主要任务和重要举措，细化实化示范基地需要推进实施的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大行动、重大计划、重大平台等。

四、保障措施

包括示范基地主管部门、地方政府、承担单位支持示范基地发展的投入计划和安排，问题跟踪协调解决机制，相应的支持政策、组织管理体系和运行监测体系等。

